

附件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证明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洛南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处（采购单位名称）的洛南县2024年洛源镇等3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标段（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洛南县2024年洛源镇等3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标段（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陕西同兴万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5人，营业收入为3291.02万元，资产总额为3381.7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同兴万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29日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如中标人是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单位可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价格扣除，此声明函会在政府采购平台随采购结果一同公示。

3. 中标人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主办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查询本单位企业性质，网址：<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